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

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 宗旨：

為鼓勵本所研究生論文發表，拓展學術能力及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所創所所長林明德教授對外募款所得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具有本所正式學籍之研究生所發表第二篇論文以上，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。

### 第四條 獎助種類及金額：

- 一、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獎助金。
- 二、於國際性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。
- 三、於全國性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並獲獎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。
- 四、於全國性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助金。
- 五、於地區性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。
- 六、於校內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助金。

每篇論文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送交本所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放。

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